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49%，包括透過周先生全資擁有的益群控股間接持有約18.44%及益群控股透過其於金融機構的客戶賬戶持有的0.05%。

緊隨於**[編纂]**完成後，周先生將透過益群控股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周先生與益群控股將共同構成我們於**[編纂]**後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審慎考量下列因素後，董事確信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之外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具備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的能力：

(a) 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層管理團隊負責，彼等均在我們從事的行業具備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b) 各董事均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包括，須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裨益及利益行事，不得讓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產生衝突；

(c) 我們擁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個人及共同均具備所需知識與經驗，可為本集團提供專業建議。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而可靠的判斷，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權益；

(d) 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相關規定，制定並實施全面的內部控制與管理體系。董事不得在涉及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建議時參與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有助於維持獨立管理。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與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在**[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完全自主權，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商業決策及開展業務。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將持續在營運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a)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足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業務；

(b) 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與供應商管道，並設有專責管理團隊獨立處理日常營運事務；

(c) 我們擁有自主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獨立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d)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企業中持有權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執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報告及融資職能。如有需要，我們可向第三方取得融資，無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或擔保之未償還貸款，以助我們進行融資。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具備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之能力，且不會過度依賴該等人士。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之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其闡述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深知完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之重要性。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

成員共同具備企業管治事務所需之專業能力、經驗及專長，以確保有效監督及決策。為確保優良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a) 當股東會旨在審議涉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擬議交易時，相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將不參與表決相關決議；

(b) 當董事會就某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事項召開會議時，該董事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c)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編纂]**後，倘我們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e) 我們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之決策結果；

(f) 倘董事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之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之委聘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g) 我們已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各項企業管治相關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及

(h)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確信，我們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權益。